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4) 普刑(知)初字第5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袁胜,男,1986年2月4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江西省九江市,高中文化,农民,户籍地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,暂住上海市青浦区。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4月10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,同年5月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袁婧,女,1986年11月8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江西省九江市,高中文化,个体工商户,户籍地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,暂住上海市青浦区。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4月10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,同年5月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取保候审。

按照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,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金融刑诉〔2014〕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袁胜、袁婧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,于2014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乔青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袁胜、袁婧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袁胜、袁婧于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期间,从浙江低价购进假冒"無印良品"、"MUJI"等注册商标的商品,通过二人开设的淘宝网店"巴士308"进行销售,总计销售金额达9万余元。2014年4月9日,公安人员在被告人袁胜、袁婧经营的上海市青浦区东方商厦桥梓湾商场219乙商铺内,当场查获尚未出售的包含标有"無印良品"、"MUJI"等商标标识的商品18件。经鉴定,上述查获的标有"無印良品"、"MUJI"商标标识的待销售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。

2014年4月9日,被告人袁胜、袁婧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后,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上述事实,被告人袁胜、袁婧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,并有被告人袁胜、袁婧的供述,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物品照片、远程勘验工作记录、交易记录、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明细,被害单位及其授权委托人出具的商标注册证、商标使用授权书、鉴定意见,证人袁婷、熊文伟、许海英的证言,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、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袁胜、袁婧为牟取非法利益,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,销售金额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,依法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,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袁胜、袁婧另被查获的待销售部分,本院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。被告人袁胜、袁婧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罪行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袁胜、袁婧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能遵纪守法,可适用缓刑,予以考验。为严肃国法,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,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、社会危害性、认罪悔罪态度等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

- 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、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- 一、被告人袁胜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
- (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;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
- 二、被告人袁婧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;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

被告人袁胜、袁婧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三、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;

四、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及犯罪工具依法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 审
 判
 长
 张佳璐

 审
 判
 员
 装春林

 书
 记
 员
 林抒蔚

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
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
 二
 日